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

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-10 层 邮编：518026
8-10/F, Tower A, Rongchao Tower, 600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26 P.R. China
电话/Tel 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 : +86 755 3320 6888/6889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下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，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: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公司 4 栋 8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、视频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4,514,5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2.2653%。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，确认其具备参会资格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，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，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。

（二）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：公司部分董事、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所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1.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2.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3.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
 - 3.01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 - 3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 - 3.03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 - 3.04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；
 - 3.05 关于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；
 - 3.06 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，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；网

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。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，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合并后的投票结果显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前述第 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4,444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前述第 2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4,359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6%；反对 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弃权 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6%。

3. 前述第 3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第 3.0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4,444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第 3.02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0,662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85%；反对 3,851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第 3.03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0,662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85%；反对 3,851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第 3.04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0,662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85%；反对 3,851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第 3.05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0,662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85%；反对 3,851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第 3.06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30,662,8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85%；反对 3,851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，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

武嘉欣

经办律师：

帅丽娜

2023 年 11 月 15 日